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782號

原告	施宗億	
	吳福村	
	陳哲群	
	吳武記	
	林月英	
	廖桂蘭	
	謝秀珠	
	陸宣雲	
	陸國清	
	陸盈如	
上三人之		
訴訟代理人	陸來香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
原告	黃國華	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段○○號3樓
訴訟代理人	林志錫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○號2樓
原告	鄭美娥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
兼訴訟代理人	邱靜嫻	住同上
原告	邱治中	住同上
	林宏樺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兼訴訟代理人	連金蘭	住同上
被告	黃玉盆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	周文正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
		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號22樓2B
	吳明智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七樓
	陳葉素媛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弄○號
	沈清進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

李秋香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
詹瑞琴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7樓
　　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鍾國福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　巷○○號
邱治中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
洪俊成　住金門縣烈嶼鄉青岐27之2 號
　　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楊美玉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劉玉華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
梁育慈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　　0號
謝秀亮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1樓
許勝云　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張文誠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
顏美蘭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江德永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　　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4 月29日下午3 時15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因原告邱靜嫻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再提出證據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